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鄭佩宜
電話：(02)23228458
Email：pych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025507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修正規定.pdf、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旨揭要點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https://ppp.mof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→促參法令→促參司主管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07 08:15:49

A030601_非公用財產科 收文章 2021/04/07
1100082917 有附件